

志承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年報

2020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com，並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書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寧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先生

邢少南先生

譚鎮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邢少南先生(主席)

湯勇先生

譚鎮山先生

薪酬委員會

湯勇先生(主席)

邢少南先生

劉智寧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鎬先生(主席)

湯勇先生

譚鎮山先生

授權代表

劉智寧女士

黃秀萍女士

公司秘書

黃秀萍女士

合規主任

劉智寧女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17樓1701室

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五山金穎路1號

金穎大廈

1508-15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中國工商銀行
廣州開發區西區支行
中國
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開發大道370號

公司網址

www.ztecgrou.com

股份代號

8511

上市日期

2018年4月20日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向閣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及電子等行業的客戶提供高端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給本集團帶來一定的經營壓力。面對困難，本集團通過努力開拓市場，優化經營管理流程和注重研究開發等措施化解。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約為54.9百萬港元，較上年增長4.8%。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57.1%，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的研發開支及其他管理開支有所增加。

儘管目前中國經濟仍存在下行的可能性，以及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新冠疫情**」) 對經濟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但是本集團對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行業的前景持積極樂觀態度。展望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原有市場和客戶，積極開拓新市場和新客戶，保持市場領先優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究開發，開發先進的新產品和技術，擴大解決方案應用範圍和降低項目成本。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各業務部門的營運效率，積極優化現有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全體員工，以及我們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和貢獻。

吳鎬先生

主席

香港，2020年6月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貨商，在中國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大市場範圍，接觸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的新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建設性關係。得益於在銷售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共獲得19個新項目，並於年內完成了6個新項目加上5個從往年延續下來的項目。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6個正在進行的項目，皆屬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

本集團一直堅持開發新技術，包括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式。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13項已註冊專利，包括6項發明專利及7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有9項發明專利及3項實用新型專利在註冊階段。

本集團處身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是一個具高度技術要求及快速技術更新周期的市場。為配合最新及即將面世的技術，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加強對先進解決方案及技術應用的研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參加了在北京舉行的2019年中國國際機床展覽會及在南昌舉行的首屆南昌飛行大會，並藉此機會與現有和潛在客戶就產品應用及技術進行了交流，取得了豐碩的成果。

按照中國工信部和財政部聯合制訂的《智能製造發展規劃(2016-2020年)》的發展目標，「到2020年，中國智能製造發展基礎和支撐能力明顯增強，傳統製造業重點領域基本實現數字化製造，有條件、有基礎的重點產業智能轉型取得明顯進展。」另外，根據中國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聯盟2019年發佈的《中國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研究報告》的預測，2020年中國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整體市場規模將達到2,380億人民幣，比2019年增加20%以上。展望新的一年，為把握市場機會，本集團將通過積極開拓新市場來不斷拓展業務及增加市場份額，並在鞏固現有客戶基礎上接觸新客戶，擴大銷售覆蓋範圍，及通過研討會和行業展覽會更確切地了解客戶需求。同時，為保持技術領先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力度，開發先進的新產品和技術，擴大解決方案應用範圍和降低項目成本。憑藉技術領先優勢，本集團期望繼續推廣其集成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了解行業的演進，並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及客戶信心。此外，本集團將根據未來的業務擴展需求，通過招聘專業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和行政人員來繼續維持適當的人才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0年初爆發的新冠疫情嚴重影響了中國的經濟活動。截至2020年3月31日年度，本集團執行的大部分項目都是在疫情爆發前獲得，而且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盡力保證項目的實施。因此，本集團當年的經營業績未受到疫情重大的影響。考慮到疫情持續時間和防疫措施執行情況的不確定性，未來經濟情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影響的程度在本報告日暫未能確切預計。本集團會持續關於疫情的發展動向，並積極乃至全球應對其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4.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4百萬港元增加4.8%。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度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毛利率	2019年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靜態3D掃描	42,579	77.6	58.4	45,070	86.0	54.4
動態3D掃描	12,313	22.4	51.0	4,647	8.9	51.2
整體精密3D檢測						
解決方案	54,892	100	56.7	49,717	94.9	54.1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	-	2,680	5.1	15.9
全部解決方案						
	54,892	100	56.7	52,397	100	52.0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5.2百萬港元，被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銷售額減少2.7百萬港元所抵銷。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9.7百萬港元增加10.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4.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承擔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平均合約價格上漲；及(ii)產生設備銷售收益的項目數量比例增加，以及該等項目的平均收益一般高於產生服務收入的項目的收益。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提供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因此並無來自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收益且並無進行任何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三個項目，並錄得收益2.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1百萬港元減少5.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i)改善本集團的採購管理及議價能力，從而減少採購成本；及(ii)本集團研發活動中開發的新科技及技能，從而減少輔助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3百萬港元增加14.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1百萬港元。其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2.0%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6.7%，主要由於(i)上述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的減少；及(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三項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精密加工解決方案，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未進行任何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百萬港元增加22.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0.2百萬港元(主要因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產生)，以及因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而增加市場營銷及宣傳費用0.8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8百萬港元增加40.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4.4百萬港元的研發費用及由業務擴展產生1.2百萬港元的其他行政開支的增幅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3.1百萬港元(2019年：2.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所得稅2.4百萬港元及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所得稅0.7百萬港元，其是按核定利潤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2百萬港元，實際所得稅率為49.4%。所得稅率上升乃因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進行更多項目，且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附屬公司產生的支出被認為不可抵銷，皆因其是按核定利潤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

年內溢利

溢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3百萬港元減少57.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產生的研發支出及其他行政支出較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淨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0%減少至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不適用(2019年3月31日：相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8.8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的目標是倚賴經營溢利並通過匹配收取客戶款項及支付供貨商款項管理營運資金。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7.6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為61.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4.6百萬港元，以及由於業務擴展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3.7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2百萬港元，此外，預付款項增加4.9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3.2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1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0.0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匯率風險

就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港元」)或歐元(「歐元」)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會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對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的匯率波動，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錄得虧損1.92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35.2百萬港元；
- 現金及銀行存款13.1百萬港元；及
- 其他應收款項2.7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策略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實際業務進展
瞭解與行業相關的最新技術變革，保持技術優勢及推廣我們的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p>面向具有不同需求的客戶，分別組織了針對性較強的研討會；</p> <p>於珠海市及洛陽市分別召開了兩個面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較大規模的產品應用推廣會議，並分別參加了在北京舉行的2019年中國國際機床展覽會及在南昌舉行的首屆南昌飛行大會；</p> <p>在不同銷售區域，實施了主要面向當地區域客戶的市場宣傳推廣活動。</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透過擴大團隊規模，提升內部管理能力以及擴大辦事處及銷售覆蓋區域的方式擴大業務營運

建立自身的研發設施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業務進展

於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10月30日，分別在西安、重慶成立分公司以覆蓋中國西北和西南銷售區域；

通過招聘銷售人員和管理人員，並為員工提供專題培訓，增強銷售能力和提升管理能力；

購買及建立業務資訊系統，提高業務管理能力和效率。

建設自有研發中心，為自有研發中心購置了所需的設備及軟件，並在此基礎上進行了若干個研發項目；

招聘了若干高級及中級研發和技術人員；

自上市日期以來，新增了3項發明專利及2項實用新型專利；目前有9項發明專利及3項實用新型專利在註冊階段。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由於本公司與客戶並無達成任何長期合約安排，無法保證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獲得新合約或維持或提高與現有或日後客戶的業務活動的當前水平。因此本集團正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擴大銷售隊伍規模，擴充銷售網點及銷售覆蓋區域，期望不斷贏得新投標及從更多客戶獲得合約。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所在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具有技術發展瞬息萬變的特點，業務上的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能力持續且及時透過研發開發出新技術應用以及推出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新設計。因此本集團計劃加大研發力度，建立自身的研發中心，招聘更多優秀技術人才，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其餘風險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首次公开发售所籌集的所有資金已悉數收到。於2020年3月31日，於2019年6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2019年年報」)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描述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使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已產生及根據 2019年年報 計劃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成立自有研發中心以及與產品研發有關的進一步研發開支、招聘及為技術員工提供培訓	11.9	11.9	-
業務擴張，包括在中國不同地區成立銷售分公司、擴充辦公場地、為各分公司招聘管理人員及本地銷售人員及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培訓	6.8	6.8	-
組織研討會、參加本土及國際展會，以及發展及實施廣告規劃	3.8	3.8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5	2.5	-
	25.0	25.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鎬先生，42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自2017年9月26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裁斷及策略規劃。

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2008年成立本集團。吳先生在智能製造、機器加工及工業設計領域有逾16年的專業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彼於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期間擔任Prosperity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集成電路、電容器及傳感器等各類電子配件分銷商)總經理，負責北美及中國市場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規劃。彼亦為該公司從事供貨商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於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彼擔任Ignite USA LLC(一間從事可利用、環保保溫杯及飲用瓶裝水的設計及技術的公司)項目經理，負責檢查新產品開發程序、供貨商管理、成本及信貸控制以及供應鏈管理。

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獲得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楊卓如教授的女婿。

劉智寧女士，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劉女士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劉女士擁有逾17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自1998年11月至2000年10月於廣州新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助理總經理。彼於2003年3月至2004年2月期間擔任廣州市東亞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行政管理及業務管理。於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期間，彼擔任廣東萬順達機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整體管理業務運營及人力資源。

劉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對外貿易學院)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先生，57歲，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先生在機械製造領域擁有逾12年的經驗。彼加入華南理工大學，並於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期間擔任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講師，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9月期間擔任副教授。彼自2013年1月開始擔任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副院長。彼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廣東省節能與新能源綠色製造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自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湯先生擔任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精藝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95)的獨立董事。

湯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製造博士學位。

邢少南先生，64歲，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彼獲委任為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

邢先生在金融行業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自2001年起，邢先生一直就職於海外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邢先生為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於有關時間為香港兩家無綫商業電視台之一)行政總裁辦公室的秘書。

邢先生於1998年3月獲得澳洲西部珀斯默多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鎮山先生，43歲，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擁有逾12年的會計及稅務經驗。譚先生自2004年5月起為Full Apex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Y)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事宜。彼自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曾於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廣州辦事處擔任會計師，負責審計及財務盡職審查工作。自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譚先生在澳洲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負責稅務、財務會計及審計工作。其獲任命為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3603)，自2019年10月3日起生效。

譚先生於1998年獲得中山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悉尼大學商業(會計及商法)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楊卓如教授，73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楊教授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活動管理。

楊教授在工程技術研發方面擁有約42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教授於1976年10月於華南理工大學開始教學及研究工作並於1997年9月獲委任為教授直至於2012年10月退休。彼自1976年起擔任多個教學及研究職務並專注於化學工程。彼曾參與多項研究及發明項目，多次獲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中國化學工業部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獎勵，以表彰其科研成就。彼於1996年3月亦獲中國國務院授予獎勵，表彰其對中國高等教育做出的貢獻。彼於1996年6月被廣東省人民政府評為「廣東省優秀中青年專家」。

楊教授於1976年9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原華中工學院)加工及機械設備製造學士學位。楊教授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吳鎬先生的岳父。

許文明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主管。許先生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一直擔任銷售及營銷主管並於2015年1月在魁科機電科技擔任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技術支持的整體管理。在其領導下，彼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自2010年以來在中國設立五個新銷售及營銷業務。

許先生擁有約12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經營本身的貿易業務及從事銷售照明解決方案。

許先生於2006年獲得佳木斯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鄒瑾瓊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鄒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的整體管理。鄒先生擁有約15年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曾任一間物流公司Guangzhou Barloworld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的地區財務經理。彼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9月曾任華南農業大學珠江學院財務主任。於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彼曾任Guizhou Honghua Convenience Shopping Chai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經營便利店的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工作。

鄒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中山大學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及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非執業)。

合規主任

劉智寧女士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黃秀萍女士，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副董事。黃女士擁有逾19年公司秘書領域專業經驗。彼已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與信息系統文學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認為由吳鎬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鑒於吳鎬先生於該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公司認為倘吳鎬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屬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一節所披露的吳鎬先生(「**吳先生**」)並無遵守交易標準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訂股東周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各董事任期自2018年3月2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吳鎬先生及刑少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IFG Swans Holding Ltd. (「IFG Swans」)之唯一董事吳鎬先生，曾發生一起有關IFG Swans訂立配售協議的違規事件。吳先生已忽略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須予通知程序，並已就配售IFG Swans持有的若干股份而訂立配售協議。於發現有關違規行為後，吳先生已立即採取主動行動終止相關配售協議。有關此類違規事件的發生時序，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發佈的澄清公告。由於配售協議其後獲終止，故本公司並無向任何承配人配售任何股份，且股東權益概無因建議配售事項而減少或受此影響。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寧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先生

邢少南先生

譚鎮山先生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的功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為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向管理層授出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將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前送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鎬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劉智寧女士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先生	5/5	4/4	1/1	1/1	0/1
邢少南先生	5/5	4/4	1/1	不適用	1/1
譚鎮山先生	5/5	4/4	不適用	1/1	0/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中報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所載的財務申報重大判斷；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邢少南先生(主席)、湯勇先生及譚鎮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B.1.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勇先生(主席)、邢少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劉智寧女士。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職責、責任及表現。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表現以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5.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且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執行董事吳鎬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勇先生及譚鎮山先生。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提名政策如下：

1. 目標

- 1.1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各稱為「董事」)(「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薦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任該人選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該人選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
- 1.2 委員會可提名其認為適當數量的人選，供股東大會委任或重新委任，或提名填補臨時空缺所需數量的人選。

2. 甄選準則

- 2.1 委員會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a) 信譽；
 - (b) 業務策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
 - (c) 建議人選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
 - (d) 預期建議人選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角度和技巧技能；
 - (e)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f)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及
- (g)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候選人的獨立性。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作用。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 2.2 候選人將要以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表示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以及同意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可因其參選董事一事或與之相關的事情而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 2.3 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和文件。

3. 提名程序

- 3.1 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須負責召開委員會會議，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或者，委員會可採取書面決議方式批准該項提名。
- 3.2 如要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參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薦該候選人參選。
- 3.3 在公司發出股東通函前，獲提名人不可假設自己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參選。
- 3.4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並且在不違反其規定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均可發送通知，表示有意提出議案建議選任某人為董事，而不必經過董事會推薦或委員會提名。
- 3.5 董事會在一切關於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參選的事宜上，擁有最後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

4. 保密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有所規定，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職員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股東通函前，向公眾披露任何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資料，亦不得接受公眾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後，委員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委員會批准的職員可以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但不得披露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機密資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委任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23 條，合規顧問須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由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至本公司就 2018 年 4 月 20 日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3月26日起計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已參加有關專業發展的培訓座談會。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其得以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其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吳鎬先生	A、B
劉智寧女士	A、B
湯勇先生	A、B
邢少南先生	A、B
譚鎮山先生	A、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黃秀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2017年9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全球企業服務供貨商)上市服務部副董事，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劉智寧女士。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有關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以及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主任

劉智寧女士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酬金總額為1,015,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不同類別的風險，包括(i)與本公司整個監控系統有關的控制風險；(ii)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營運風險；及(iv)與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所識別有關業務的該等潛在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有關於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及監控任何潛在風險的程序。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各部門進行其自身風險管理識別工作，並根據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評估方案提議風險應對計劃。各部門須根據所識別的風險及彼等提議的風險應對計劃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並負責實施及監督。關於所識別的重大缺陷或風險，有關部門應向董事會彙報情況以供進一步調查、內部控制、檢討、改善及監督。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經歷任何不合規事項，已經或合理預計會對其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或會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或傾向產生負面影響。

董事負責建立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建立制訂及管理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範圍涉及企業管治、經營業務、管理、法務、財務及審計。本公司認為內部控制系統對現有業務營運足夠健全、實用及有效。為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取下列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1) 董事將持續監控、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調整、改善及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倘適用）；
- (2) 本公司已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為本集團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事宜提供意見；
- (3) 本公司將不時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提供培訓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營運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 (4)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考慮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5)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考慮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採取有關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管理內幕信息的處理及發布，以確保於適當批准披露內幕信息前確保其保密，並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披露此類信息。

鑒於上述情況並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工作的工作結果和建議，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充分而有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了讓股東妥善地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針，有關本集團的信息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的企業網站(www.ztecgrou.com)，作為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建立緊密的關係。股東溝通政策於2018年4月20日獲採納以符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電郵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電郵：info@ztecgrou.com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詳情如下：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電郵：info@ztecgrou.com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的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或由董事會建議推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至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於2018年4月20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上市前的法定股本已增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貨商，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業務審視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用財務表現指標所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8頁之「財務概要」章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員工及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董事會報告書

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與僱員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罷工、申索、訴訟或其他勞工糾紛而致使業務營運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干擾。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本公司認為向終端客戶交付優質解決方案對本公司聲譽及客戶關係而言尤為重要。本公司在項目的各個主要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提供優質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與其供貨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供貨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相互協議的到期日或之前或最後日期清償。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供貨商作出任何重大退貨或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鑒於上文所述及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或事件。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9年：29名僱員）。本公司依賴僱員為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所有高級管理層訂立長達四年或以上的長期僱傭合約，因為員工尤其是管理層及技能型僱員是本公司的最大資產之一，此等人員的穩定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本公司通常與僱員（例如行政及財務人員）訂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本公司通常每年與該等僱員續訂僱傭合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與全體僱員簽訂保密及非競爭協議，當中載有僱傭期間及離職後的保密及不競爭條款。此外，僱傭期間及離職一年後獲得的所有知識產權或技術成果歸本公司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一項國家管理且由中國政府經營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將工資成本特定百分比的金額撥供退休福利計劃，作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19,000港元（2019年：401,000港元）。

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37頁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章節。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加強對產品的瞭解。

薪酬委員會將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連絡人可釐定其本身薪酬。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定條文，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39,261,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上文「股權架構」一段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寧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先生

邢少南先生

譚鎮山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則除外）。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8年3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酬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71.0%及約17.8%。本集團來自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約72.7%及約29.1%。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貨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股息政策如下：

1. 目標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本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
- 1.2 根據本股息政策，倘本集團獲得溢利，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1.3 本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

董事會報告書

2. 準則

2.1 董事會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應考慮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每個成員的留存盈利和可分派儲備；
- (c) 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 (d)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等級、權益回報以及相關金融契約；
- (e) 本集團貸款人可施加的股息派付限制；
- (f)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充計劃及前景；
- (g) 整體經濟及金融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和狀況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3. 股息宣派程序

- 3.1 本股息政策及根據本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或派付股息之事宜，須視乎董事會是否繼續認定本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是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及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而定。
- 3.2 股息宣派和派付一事，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批准和進行。
- 3.3 股息宣派和派付一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4. 審閱本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股息政策，並保留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本股息政策；本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而作出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股息政策絕無規定本公司必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吳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93,940,000 (L)	—	293,940,000	73.49%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披露權益指IFG Swans Holding Ltd. (「IFG Swans」)持有的本公司權益。IFG Swa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IFG Swans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吳鎬先生	IFG Swans	實益擁有人	1	100%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款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IFG Swan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3,940,000	73.49%
RUAN David Ching Chi ^{附註}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9,116,000	7.28%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	好倉	投資經理	29,116,000	7.28%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104,000	7.03%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405,404	6.85%
	淡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405,404	6.85%

附註：

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持有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95.24% 的股權，而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持有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100% 的股權。因此，RUAN David Ching Chi 先生被視為於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所持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認可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為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貨商、客戶及代理(「參與者」)按認購價接納購股權。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遭拒絕。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注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注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5. 股份認購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書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概無授出、行使、注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存在。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3. 購股權計劃」章節。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絡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IFG Swans及吳鏞先生（「訂約方」，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訂約方已承諾遵守不競爭契據，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條款或條件，不直接或間接地從事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訂約方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知悉訂約方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並認為各訂約方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慣例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面臨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投保。本公司於整個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保障。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連絡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中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代表董事會

吳鎬先生

主席

香港，2020年6月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4至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風險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與附註15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為港幣35,476,000元，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金額為港幣324,000元。

集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簡化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在預估每筆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時，考慮了市場環境、客戶情況(包括聲譽、償債能力、以及歷史結算)和賬齡情況。管理層還綜合考慮了與客戶未來償還能力有關的當前和未來的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期後回收情況。

我們關注該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確認時點及減值金額進行評估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具有財務重大性。

我們對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工作如下：

我們瞭解、評估及抽樣測試了相關的關鍵控制，包括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和對貿易應收賬款賬齡的復核。

我們獲取了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文檔。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以瞭解用以評估預期損失率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估計。我們通過將客戶的聲譽及財務能力與公開可獲取信息，將現金收款表現與歷史支付記錄進行比較，以評價管理層的估計的預期信用損失。我們同時考慮管理層採用的減值模型的合理性。

我們考慮了外部市場信息，評估管理層對當前和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是否影響客戶未來支付貿易應收賬款的評估是否恰當。

我們抽樣檢查支持性文檔，包括銷售合同、裝運單據、發票或客戶提供的終驗收單據，對管理層編制的賬齡報表的準確性執行了驗證程序。

我們抽樣檢查了相關的收款單據，對貿易應收賬款餘額的期後回收執行了驗證程序。

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判斷及估計均由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超然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6月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6	54,892	52,397
銷售成本	7	(23,760)	(25,127)
毛利		31,132	27,27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	(5,460)	(4,470)
行政開支	7	(19,398)	(13,7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4)	—
其他收入		291	93
其他虧損淨額		(62)	(37)
經營溢利		6,179	9,079
財務收入		20	2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99	9,371
所得稅開支	9	(3,061)	(2,060)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38	7,311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920)	(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920)	(70)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18	7,24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0.01	0.02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2	146	172
無形資產	13	6,048	1,1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108	—
		6,302	1,35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35,152	39,751
其他應收款項	16	2,735	1,581
預付款項	17	21,802	16,937
受限制現金		128	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147	9,976
		72,964	68,653
資產總額		79,266	70,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312	312
其他儲備	20	52,356	52,971
保留盈利		11,244	9,411
權益總額		63,912	62,69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5,199	1,546
其他應付款項	22	6,313	3,134
合約負債	23	181	25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61	2,375
負債總額		15,354	7,310
權益及負債總額		79,266	70,004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第44至87頁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6月8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鎬
董事

劉智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19)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0)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	1,806	2,955	4,761
全面收入				
— 年內溢利	–	–	7,311	7,311
— 其他全面收入	–	(70)	–	(70)
全面收入總額	–	(70)	7,311	7,241
資本化發行	234	(234)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78	64,922	–	65,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4,308)	–	(14,3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55	(855)	–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312	52,971	9,411	62,694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312	52,971	9,411	62,694
全面收入				
— 年內溢利	–	–	3,138	3,138
— 其他全面收入	–	(1,920)	–	(1,920)
全面收入總額	–	(1,920)	3,138	1,2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305	(1,305)	–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312	52,356	11,244	63,912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4	10,732	(23,878)
已付所得稅		(1,886)	(1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46	(23,9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設備		(34)	(119)
購買無形資產		(5,579)	(9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13)	(1,0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取關聯方的現金墊款		—	3,734
向關聯方支付現金墊款		—	(10,155)
上市開支付款		—	(25,067)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5,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3,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33	8,49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6	1,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62)	(4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47	9,976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IFG Swans Holding Ltd. (「IFG Swans」)，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鎬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以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4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指定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2020年6月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定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債補償之預付特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詮釋第23號「處理所得稅之不確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除附註2.2中所披露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其他如上列示準則修訂並無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亦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對沖會計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負債分類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於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且按準則允許未重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會計政策於附註2.21披露。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僅有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故可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匯報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活動的指示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產生的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倘所得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所列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在收取投資所得股息後對所持附屬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財務收入／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一間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分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確認。

2.7 設備

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購買項目之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單獨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在被取代時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設備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8 無形資產

軟件及專利

個別獲得之電腦軟件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電腦軟件及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成本計算。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該等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該等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本集團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並以其他收益／(虧損)(如有)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虧損方法，取決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列賬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0。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不計入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抵減項(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均於綜合總全面收益表確認。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項亦可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很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未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及市級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需按僱員工資的計算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級及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文所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向其僱員作出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支付的責任。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香港成員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之僱員收入之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各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之供款屬自願性質。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司的僱員有權加入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向該等基金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c) 獎金權利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現時具有合約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可予可靠估計時，獎金支付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

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披露為收益的款項已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回扣和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相應收款項收回有合理保證時，確認貨品的銷售。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外部人士提供技術服務。服務費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2.1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因素進行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1 租賃

如上文附註2.2所述，本集團已變更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下文說明該項新政策，而附註2.2則說明該變更的影響。

直至2019年3月31日，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自2019年4月1日起，在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

租賃產生之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比率為基礎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續)

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承租人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研發

研發開支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倘(且僅倘)本集團能展現下列各項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開發新或改良實用模型及實用專利有關)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項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該項資產可投放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其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其能夠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不符合此等準則的其他開發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先前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的開發費用在後繼期間並不確認為資產。

2.23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2.24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由財務部門進行。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實體的未來商業交易或經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以非其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且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價，例如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

就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經營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該等實體的若干交易以港元或歐元（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港元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於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價（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幣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	14
貨幣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378)	(1,654)	(2,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2019年3月31日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幣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15
貨幣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	(407)	(407)

於2020年3月31日，若歐元及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升值4%（2019年3月31日：8%），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81,000港元（2019年：31,000港元）。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為聲譽卓著上市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銀行。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承擔任何損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考慮市場狀況、客戶聲譽、財務能力、付款紀錄及其他因素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進度付款及按協議償還其他債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將以相關到期日進行組合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原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一年之內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	7,587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	3,315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期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擁有人的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由於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錄得現金盈餘淨額(2019年3月31日：相同)，故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是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收益確認

本集團主要透過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設備的技術支持服務賺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收益確認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經營溢利或虧損或會因收益確認時間以及合約金額如何分配至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而受到重大影響。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銷售設備的收益。技術服務主要包括技術支持、設備安裝的指導及培訓，並於提供服務並獲客戶接納時予以確認。

將合約金額分配至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乃按公平值作出。釐定各部分收益的公平值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各個司法管轄區內，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額不明確的交易及計算。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初始入賬的金額時，則相關差額會影響所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應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於抵銷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與若干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當預期有別原有估計時，相關差額將影響於相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檢測及精密加工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當中包括銷售精密檢測設備及精密加工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分部，並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為一個。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2019年：相同)。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截至2020年3月31日均於中國(2019年3月31日：相同)。

6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銷售設備	50,481	42,149
— 技術服務	4,411	7,568
	54,892	49,717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銷售設備	—	2,581
— 技術服務	—	99
	—	2,680
	54,892	52,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續)

佔本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的外部客戶交易收益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客戶 A	9,760	7,969
客戶 B	8,033	不適用*
客戶 C	8,003	不適用*
客戶 D	6,950	不適用*
客戶 E	6,253	不適用*
客戶 F	不適用*	12,333

附註*： 特定客戶於特定年度的收益不到本集團於特定年度收益的 1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規定，本集團並未披露實際權宜之計允許的餘下未履行義務年度的資料，因為其原始預定期限少於 1 年。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已售貨品成本	22,217	23,519
外包研發開支	7,144	3,2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8)	6,080	5,222
專業費用	4,489	2,783
差旅費	2,838	3,997
招待費	2,126	1,582
核數師酬金	1,015	1,057
折舊及攤銷(附註 12 及 13)	689	138
其他開支	2,020	1,855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	48,618	43,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5,661	4,8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9	401
	6,080	5,222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行政總裁及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工資、 花紅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先生(i)	30	176	18	224
劉智寧女士	18	272	21	3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先生	180	-	-	180
邢少南先生	180	-	-	180
譚鎮山先生	180	-	-	180
	588	448	39	1,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行政總裁及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工資、 袍金	花紅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先生(i)	31	187	21	239
劉智寧女士	18	229	22	2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先生	183	—	—	183
邢少南先生	183	—	—	183
譚鎮山先生	183	—	—	183
	598	416	43	1,057

(i) 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19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年內支付予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299	1,0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	93
	1,396	1,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本集團該等其餘人士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薪酬範圍		
1,000,000港元以下	4	3

(c)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未向任何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2019年：相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董事終止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2019年：相同)。並無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自第三方應收代價。並無以董事、彼等的控制法團及相關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9年：相同)。

本公司並無董事與其關連實體在涉及本公司業務並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於報告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而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2019年：相同)。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72	2,060
遞延所得稅	(111)	—
	3,061	2,06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分的所得稅開支(2019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綜合實體溢利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99	9,371
按所產生的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a)	2,360	1,125
按核定利潤基準計算稅項(b)	706	974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	230	100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除	(235)	(139)
	3,061	2,060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及營運的標準稅率為25%。

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魁科機電科技」)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並於該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假設相關法律法規未發生變化，董事認為Quick Tech將繼續通過續期申請而獲得給予稅務優惠，因此於考慮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時適用15%的稅率。

- (b) 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豐」)、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寶澤」)及MGW Swans Ltd.(「MGW Swans」)為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然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乃於中國進行(2019年：相同)，故有關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正豐、寶澤以及MGW Swans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按「核定利潤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據此，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其收益的15%計算(2019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c) 法定香港利得稅稅率為 16.5%。

香港正豐及寶澤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責任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利得稅申報。於2016年前的年度稅項申報中，香港正豐及寶澤將其收入作為境內所得且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申報，並繳納香港利得稅，儘管其已如上文附註(b)所述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經審閱公司營運後，香港正豐及寶澤已將2017年產生之收入作為境外收入予以申報，且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將繼續將本年內產生之收入作為境外收入予以申報。然而，境外申索需待香港稅務局之審閱及同意後方可作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無法確定。因此，香港正豐及寶澤根據 16.5% 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補充計提所得稅。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正豐及寶澤於彼等的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d)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的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年內溢利(千港元)	3,138	7,31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400,000,000	394,79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01	0.02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2019年：相同)。

11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9年：無)。

12 設備

本集團的設備主要包括家具及辦公設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設備折舊51,000港元(2019年：36,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成本	353	124	477
累計攤銷	(58)	(16)	(74)
賬面淨值	295	108	40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5	108	403
添置	–	904	904
攤銷費用	(32)	(70)	(102)
貨幣匯兌差額	(20)	(6)	(26)
年末賬面淨值	243	936	1,179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330	1,020	1,350
累計攤銷	(87)	(84)	(171)
賬面淨值	243	936	1,17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3	936	1,179
添置	64	5,515	5,579
攤銷費用	(38)	(600)	(638)
貨幣匯兌差額	(16)	(56)	(72)
年末賬面淨值	253	5,795	6,048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371	6,470	6,841
累計攤銷	(118)	(675)	(793)
賬面淨值	253	5,795	6,048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攤銷638,000港元(2019年：102,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恢復	108

(b)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超出扣除限額 的開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	—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50	61	111
貨幣換算差異	(1)	(2)	(3)
於2020年3月31日	49	59	108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476	39,06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24)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35,152	39,062
應收票據	—	689
	35,152	39,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a) 於2020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6,327	27,860
1至6個月	5,537	8,395
6個月至1年	876	2,807
1至2年	2,736	—
	35,476	39,062

(b) 於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8,151,000港元(2019年：9,762,000港元)已逾期末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有關逾期款項均可予收回。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851	322
1至6個月	4,791	7,024
6個月至1年	876	2,416
1至2年	1,633	—
	8,151	9,762

(c) 於2020年3月31日，管理層評估了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一名客戶的應收款項作出人民幣324,000元的全額撥備。於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調節至期初撥備如下：

	截至3月31日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	—	—
減值撥備	324	—
年底	3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d) 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人民幣	29,501	16,267
— 美元	5,975	22,795
	35,476	39,062

(e)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與其於2020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2019年3月31日：相同)。

16 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僱員墊款	1,531	1,305
按金	639	28
其他	565	248
	2,735	1,581

(a) 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人民幣	2,502	1,546
— 美元	233	35
	2,735	1,581

(b)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與其於2020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2019年3月31日：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0,653	12,995
預付外包研發開支	11,149	3,942
	21,802	16,937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9,127	5,266
— 美元	3,673	2,531
— 港元	333	2,164
— 歐元	14	15
	13,147	9,976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及以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時須受中國政府頒佈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美元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3,90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		100,000	10	78
資本化發行	(a)	299,900,000	29,990	234,22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b)	100,000,000	10,000	78,100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		400,000,000	40,000	312,400

- (a) 根據於2018年3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按面值向截至2018年3月26日之本公司當時股東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299,900,000股股份。有關配發及發行乃於2018年4月20日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後，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234,222港元的方式作出。
- (b)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20日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1,260	163	301	82	1,806
其他全面收入	–	–	–	(70)	(70)
資本化發行(附註19(a))	(234)	–	–	–	(23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19(b))	64,922	–	–	–	64,922
發行股份成本	(14,308)	–	–	–	(14,3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55	–	855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51,640	163	1,156	12	52,971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51,640	163	1,156	12	52,971
其他全面收入	–	–	–	(1,920)	(1,9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05	–	1,305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51,640	163	2,461	(1,908)	52,356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1)資本重組儲備，指營運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前的匯總資本552,000港元；及2)視作對控股股東的分派，即於重組期間，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就收購魁科機電科技97%股權而支付予吳先生的現金代價3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1,200元)。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所有由外資獨家營運的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稅項後轉撥其不少於溢利10%的金額至儲備資金，直至該資金的累計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資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抵銷先前年度的虧損或用於增加各自公司的資本。企業發展基金的分配僅可由中國公司的董事會釐定。企業發展基金僅可於相關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各自公司的資本或擴大彼等的生產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99	1,546

(a)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5,099	849
1至6個月	—	575
6個月至1年	—	21
超過1年	100	101
	5,199	1,546

(b) 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人民幣	3,088	24
— 歐元	1,654	407
— 美元	457	1,115
	5,199	1,546

(c)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與其於2020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2019年3月31日：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稅項	3,087	445
應計開支	2,388	1,769
應付工資	838	920
	6,313	3,134

(a) 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港元	524	1,334
— 人民幣	5,789	1,800
	6,313	3,134

(b)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與其於2020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2019年3月31日：相同)。

2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尚未交付貨物及服務時客戶預先支付的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99	9,371
經調整：		
— 設備折舊(附註12)	51	36
— 攤銷(附註13)	638	10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5)	324	—
— 其他虧損	62	81
	7,274	9,590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2,439	(8,664)
— 預付款項	(4,865)	(13,977)
— 其他應收款項	(1,154)	(1,335)
— 貿易應付款項	3,653	(6,761)
— 合約負債	(74)	193
— 其他應付款項	3,179	(2,945)
— 受限制現金	280	2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732	(23,878)

(b)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融資活動負債(2019年3月31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詳情	所持有 的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直接持有				
CPT Asia-Pacific Hol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BCI East Asia Hol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MG Pacific Hol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ZHP Orient Hol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間接持有				
香港志豐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香港正豐	香港、 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 中國

2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詳情	所持有 的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寶澤	香港、 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 方案(包括銷售設備 及提供技術服務)、 中國
MGW Swans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 方案(包括銷售設備 及提供技術服務)、 中國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750,000元	100%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 方案(包括銷售設備 及提供技術服務)、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承擔

本集團擁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190	214

27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吳先生	控股股東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290	1,254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111
總計	1,386	1,365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吳先生	368	502

其他應收款項是預付給吳先生作為僱員的預付款。該等款項乃無息並可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1,118	31,11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	1,4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38	13,200
預付款項	75	99
	10,451	14,780
資產總額	41,569	45,89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2	312
其他儲備(a)	70,783	70,783
累計虧損	(31,522)	(28,268)
權益總額	39,573	42,82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59	1,758
其他應付款項	337	1,313
負債總額	1,996	3,0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569	45,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20,403	(26,206)	(5,803)
資本化發行(附註19(a))	(234)	–	(23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9(b))	64,922	–	64,922
發行股份成本	(14,308)	–	(14,308)
年內虧損	–	(2,062)	(2,062)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70,783	(28,268)	42,515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70,783	(28,268)	42,515
年內虧損	–	(3,254)	(3,254)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70,783	(31,522)	39,261

29 期後事項

鑒於2020年1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疫情」)，當局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由於中國延遲復工，預期中國的經濟活動總體上將會受這一疫情影響。本集團已評估新冠病毒疫情對其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的影響，但由於該病毒性質多變，本集團尚無法量化其所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其影響，並會繼續進行相關評估和積極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之五年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年報及招股章程內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25,963	43,492	48,405	52,397	54,892
毛利	9,698	25,715	31,115	27,270	31,13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84	19,446	(7,472)	9,371	6,199
年內溢利／(虧損)	3,622	17,259	(11,235)	7,311	3,138
毛利率	37.4%	59.1%	64.3%	52.0%	56.7%
淨利／(虧損)率	14.0%	39.7%	(23.2%)	14.0%	5.7%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251	29,076	54,792	70,004	79,266
負債總值	(14,395)	(13,951)	(50,031)	(7,310)	(15,354)
資產淨值	(2,144)	15,125	4,761	62,694	63,912
權益總額	(2,144)	15,125	4,761	62,694	63,912
流動比率	84.7%	204.6%	108.5%	939.2%	475.2%
速動比率	84.7%	204.6%	108.5%	939.2%	475.2%